國立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契約書

國立清華大學（下稱甲方）為促進整合性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聘請 君

（下稱乙方）為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，雙方訂立契約以資遵守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計畫執行單位及負責人：

二、職稱：

三、月支工作酬金： 元，於每月一日（遇例假日順延）一次發放當月之薪資。

四、參與研究計畫名稱：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。

六、查就業服務法第68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未經許可在台非法工作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即令其出境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依前開規定，乙方若為外籍人士，應於工作執行前取得工作許可證明，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可支領薪額。

七、約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一切規定，如因工作不力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依法終止勞動契約；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契約，並依規定通知乙方。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行離職時，應依規定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離職手續後，始得離職，否則致生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若屬法定資遣事由，另依相關規定辦理。

八、乙方在僱用期間參加勞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利義務，依勞、健保相關規定辦理。

九、乙方未得甲方同意前，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
十、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、薪資、出勤、給假、服務、獎懲及考核、訓練進修、保險及福利、職業災害補償、離職、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得準用「國立清華大學契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辦理（各計畫主持人得依勞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行約定，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）。

十一、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年政府行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內政部104年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理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規定，每年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行上班，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(各計畫主持人得依勞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行約定，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)。

十二、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料，不得擅自利用、公開或圖利；因職務或參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，依甲方研發成果管理服務辦法規定辦理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因本契約發生爭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契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理。

十五、本契約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國立清華大學 | 乙方： |  |
| 校長 | 住址： |  |
|  | 電話： |  |
| 計畫主持人： | 身分證號(統一證號)： | 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